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主旨：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港香蘭"紫蘇葉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批號：D12531）藥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2149C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港香蘭"紫蘇葉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批號：D12531），經檢出耗氧性微生物總數結果不符規定，違反藥事法。
- 三、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